

收文編號：1050008269

議案編號：10601130710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156 號 政府提案第 6487 號之 2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修正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七條條文，  
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 105141393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七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41314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 1051413143 號

修正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七條

部 長 林 奏 延

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辦理病理解剖、身心障礙鑑定及其他因鑑定所生之費用，均由藥害救濟基金支付。

**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**

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，將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七條中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條文內容，修正為適當之文字。

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  | 現 行 條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 明  |
|---|--|--|
| 第七條 辦理病理解剖、 <u>身心障礙</u> 鑑定及其他因鑑定所生之費用，均由藥害救濟基金支付。 | 第七條 辦理病理解剖、殘障鑑定及其他因鑑定所生之費用，均由藥害救濟基金支付。 |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立法精神及第十條規定，將條文內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內容，修正為適當之文字。 |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